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駿斌（原名陳濬培、陳峻國）

被告 陳柏豪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智訴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、112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關於法律適用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5月22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蔡慧雯

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